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是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但后续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团队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市场情况而定。

2023年9月28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金光电”或“甲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就超薄偏光片设备及工艺联合研发项目达成业务合作共识，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2TQ3J6Y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庄巍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杉金光电与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南京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拟在超薄偏光片设备及工艺共同开发项目上展开深入合作，包括低配向角、低收缩、低析出、在线涂布、双向拉伸等技术。

合作期限：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二）交流和协调机制

1、甲乙双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互相指定专门的研发、商务及品质团队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2、甲乙双方每月进行研发人员的进展沟通会，每个季度向双方高层汇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

（三）专利所有

甲乙双方对于各自自主研发和量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仍归属各自独立享有，对于联合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为双方战略性合作约定，双方就具体事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双方同意对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权益及责任转让其关联方执行，以实现本协议规定的双方意向。

2、双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完成各自负责的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双方独立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杉金光电是我国显示领域核心材料的重要研发及生产厂商，主营 TFT-LCD 及 OLED 偏光片业务，具备突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近年来，杉金光电依托原 LG 化学在偏光片领域 20 余年的技术研发积淀，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差异化技术领先偏光片市场，一跃成为全球偏光片领域的龙头企业，并与全球领先的面板制造商京东方、华星光电、LG 显示、夏普、惠科等，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保持全球首位。

杉金光电是本公司光学 PET 基膜板块的核心终端客户，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杉金光电将共同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设备、人才、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快推进超薄偏光片设备及工艺联合研发项目，特别是在高端 IT、Mobile、OLED 和车载等新兴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推广，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学基膜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新应用场景的研发布局和市场开拓，填补国内高端偏光片市场空白。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将为具体研发项目的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后续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项目团队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市场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